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凌主任憬峯

紀錄：胡冠瑩

出席：楊令瑀委員、王培寧委員、林子平委員、丁乾坤委員、
陳娟瑜委員、楊秀儀委員、鄭瓊娟委員、嚴錦城委員、
鄭子豪委員(游麗如老師代)、吳鈺琳委員、嵇達德委員、
楊智傑委員、兵岳忻委員、阮琪昌委員、黃志賢委員(林子平主任代)、謝忱希委員、周康茹委員、曹玄明委員、陳震寰委員、
鄭浩民委員、雷文玫委員、張原翊委員、楊彬會長(學生代表)

請假：張世慶委員、白雅美委員、黃怡翔委員、陳怡仁委員、
陳育群委員、林佩玉委員、陳志強委員、戴世光委員、
王世典委員、高崇蘭委員、李芬瑤委員、陳亮恭委員、
陳念榮委員、紀凱獻委員、楊盈盈委員、黃惠君委員、
陳怡行委員、王署君委員、林志慶委員、陳維熊委員、
周穎政委員

壹、前次會議執行結果

一、案由一：109 學年度導師制度績優學系 10 萬元獎金經費使用事宜。

本系已據以執行。

二、案由二：成立人工智能數位醫學教育改革小組，擬請討論。

本系已據以執行。

三、案由三：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規則，擬請審議。

本系已據以執行。

貳、會議報告：系務重要事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 一、因應合校及核子醫學科整併至放射線學科，故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擬修訂辦法請參考【附件一】。
- 三、本案經 111.3.29 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一】。

案由二：擬備查本系各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原條文為：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合校後經課務組及註冊組確認，只需送系務會議核備即可實施。

二、擬請備查：

1. 「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二】
2.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附件三】
3. 「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附件四】

- 三、本案經 111.3.29 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案由三：擬請審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眾智光電]醫師工程師獎學金實施要點」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眾智光電】獎學(勵)金設置辦法」【附件五】，為鼓勵醫學院「醫師工程師組」學生，提供該組學生出國獎學金。
- 二、由於申請資格及審查辦法由醫學院自訂之，故擬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眾智光電】獎學(勵)金設置辦法【附件六】，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六】。

案由四：彭蔭剛先生捐款設立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提請討論。

說明：彭蔭剛先生支持醫師科學家組學生就讀碩士期間之生活費及醫師科學研究相關獎助金。【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七】。

案由五：擬修改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附件八】

決議：經修正後通過，法規詳見【附件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3.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9.4.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5.3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4.10.2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5.4.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5.4.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12.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0.4.9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1.3.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為研議、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課程改進、教學評估、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

(一) 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科主任。

(二) 教學醫院臨床學科：

(1) 內科學科：

~~台北榮總代表(核子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2) 外科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3) 婦產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4) 小兒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5) 一般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代表一名。

(三) 經選舉產生之系學會學生代表一名。

推選委員：

(一) 由各單位主管就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中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經系主任由其中遴選教師代表七名(包括臨床學科三名、基礎學科三名及~~人社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院一名)。

(二)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2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註5}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6}。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1}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2}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3}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4}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3：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4：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註 5：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 註 6：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註3}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

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及研究所一年級(研一)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6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註1}，方能修習醫學系第五年之課程。

九、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8月至9月底。

(二)、第二階段：48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10月至隔年9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12週，外科12週，婦產科6週，小兒科6週，家庭醫學科1週，高齡醫學1週，影像診斷學4週，精神科2週，神經內科2週，骨科2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週臨床實習課程，含6週內科、4週外科、2週急診、2週婦產科、2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週附醫實習，以及12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一、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三、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十四、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12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研究所一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研一選修。

十五、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十六、學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七、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研一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五至大六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研一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五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8年11月0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12學分，包含必修8學分（醫學人文導論2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2學分、醫事法律1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2學分、臨床倫理1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2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2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校區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校區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註1}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一) 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學分】	
物理(一)【4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3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3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普通生物學實驗【1學分】	<u>生物科技系</u>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課程模組三選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學分】 ^{註2}	共同必修
離散數學【3學分】	
線性代數【3學分】	
邏輯設計【3學分】	電機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註2}	
微分方程【3學分】	
電子學(一)【3學分】	
電子實驗(一)【2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資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註2}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p><u>自選至少 8 學分</u></p> <p>(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p>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網路概論【3 學分】	
影像處理概論【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u>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 學分】</u>	
(四) 醫學必修科目	
生物化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公共衛生概論【1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三四【1 學分】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五)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

期各修讀1學分。

(六)通識課程 24 學分^{註3}：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外語課程 2 學分。**(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七)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九、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註5}。

十、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一、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註 2：「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得認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學分數。

註 3：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註 5：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醫師工程師獎學金實施要點

第一條 為獎助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出國進修，推動選送優秀同學赴國外頂尖實驗室短期交流以及國外研究室之專題研究，以期激發雙邊國際合作更優質的研究成果，培育具跨領域整合溝通能力之領袖人才，培育兼具未來數位醫療產業技術研發、創業及領導能力之醫師為核心目標，設置本項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捐贈之培育醫師工程師經費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系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

第三條 獎勵對象：就讀本系醫師工程師組獲得國外頂尖實驗室短期交流以及國外研究室之專題研究機會之優秀人才，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時程：國外研究室之專題研究以及國外短期交流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辦理方式：由申請人向醫學系申請，經系甄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副系主任數名組成)審查核定之。

第六條 申請資料：

(一) 本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二) 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

(三)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1 份。

第七條 獎學金之核給金額：NT\$100,000，限額兩名。

***獎學金於每學年結束後一次性發放。**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頒發金額得視獎學金經費狀況調整，無經費時則予以停止辦理。**

第八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獎勵期間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之後視情況亦將不定期舉行聚會活動以了解該獎學金運用情形。

第九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一) 頒發期限內修業完畢者。

(二) 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三)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第十條 所需獎學金、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細則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或另行公告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短期出國獎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年級		學號	
申請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獎助年度_____		
在校歷年成績 檢附成績單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地址	
申請人聲明	本人所填寫、檢附、敘述之各項申請資料絕無虛構，如有偽造或不實之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喪失獎助資格。		
申請人簽章		日期	

最近 2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乙張

二、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書

--

三、申請者學經歷及自傳

➤ 學歷
➤ 經歷
➤ 自傳

四、研究、短期實習申請：

國外機構名稱	
單位系所	
指導教授	
期程	
計畫摘要	

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短期研究、實習者，請檢附國外學校或機構同意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 學年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醫學系學生成為具備研發能力之醫師科學家，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彭蔭剛先生所捐贈之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系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無經費時則予以停止辦理。

第三條 補助對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在學學生。

第四條 補助項目、金額及規定事項：

(一) 醫師科學家組

1. 攻讀碩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碩士學位。
- (2) 獎助項目：碩士班生活費。
- (3) 獎助期間：就讀碩士班期間得支領一年生活費補助。

2. 專題研究補助

- (1) 獎助範圍：暑期、交換期間出國從事專題研究等，AI 領域尤佳。
-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及生活費（依當年度最新版「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月支生活費規定辦理）。
- (3) 補助期間：專題研究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 醫學系

1. 研究獎勵補助

- (1) 補助範圍：從事研究、申請計畫並發表論文（以原始論著為限），AI 領域尤佳。
- (2) 補助項目：

- i. 研究計畫通過：科技部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之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等。
- ii. 研究成果獲獎：科技部之創新研究獎、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論文獎等。
- iii. 研究成果發表：以第一作者身分於期刊發表論文者。
- iv. 其他與醫師科學研究相關之研究成果發表，經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

- (1) 補助範圍：出席實體國際會議並發表海報或口頭發表等。
-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及註冊費。

(三) 醫師科研學程

1. 補助範圍：攻讀本校碩士學位。
2. 補助項目：碩士班生活費。
3. 補助期間：就讀本校碩士班期間，得逐年申請生活費補助，每名學生最多得支領兩年。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申請程序：請於公告收件期間，備妥本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作業：經系甄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副系主任數名組成）審查核定之，原則上每年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權利義務

- (一) 本系得要求申請者於系甄審委員會列席報告。
- (二)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

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補助金應全額繳回。

(三) 受獎人須配合出席本獎學金之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

(四) 攻讀碩士學位之受獎人受獎勵期間每學年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

(五) 申請論文補助之受獎人於論文致謝處註明本獎學金名稱，中文為「醫學系熙雲科學家獎學金」、英文為「Gen. & Mrs. M.C. Peng Fellowship from School of Medicine」。

第八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一) 頒發期限內修業完畢者。

(二) 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三)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第九條 補助發放：碩士班獎學金於每學年結束後一次性發放。

第十條 所需獎學金、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細則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或另行公告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補助金額 (暫訂)

項目	補助金額
醫師科學家組-碩士學位	\$120,000
專題研究補助	\$100,000
論文獎勵補助-計畫通過	\$10,000
論文獎勵補助-計畫獲獎	\$10,000
論文獎勵補助-計畫發表	\$10,000
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海報	\$20,000
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口頭	\$30,000
醫師科研學程-陽明交大碩士學位	\$120,0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0.7.12.系評會修正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97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備查
 102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備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備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院長核定
 110 年 第 2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內科組學科主任、外科組學科主任、基礎醫學組副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教師普選專任教授十三人組成之。

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含教授休假出國）六個月（含）以上者不列入普選（含候選人及選舉人）。

以上推選委員，本校附設醫院、基礎醫學領域、公共衛生領域至少各 1 人，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合計一人)(無教授者除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教評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第三條：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專任教師不續聘、資遣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

二、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辯。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系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系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五條：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校教評會推薦。

第六條：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

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先由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如下：

-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審議前兩款以外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本會得設專業審查委員會，執行相關任務。

第九條：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條：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級教評會備查，變動時亦同。